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份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杭州策博部分份额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战略布局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适应行业变革方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杜烈康、芮斌、倪宣明

2023年4月16日